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关于准予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2 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准予信达月月盈 30 天

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1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名称变化:由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管理人变化: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经理变化:由王琳、徐华变更为宋加旺、赵琳婧。

5.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6. 将管理费年费率由 0.40%调整至 0.30%。

7.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

8. 增加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A 类基金份额;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原集合计划份额转为 C 类基金份额。

9. 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表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

设立的子公司；”，本次拟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的信达澳亚基金，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 特别赎回开放期

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特别赎回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安排

1. 自2025年9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以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 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	基金、本基金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历史沿革	<p>原表述：</p> <p>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p> <p>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平层化改造变更为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层化改造后的集合计划”）。</p> <p>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p>	<p>调整为：</p> <p>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p> <p>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平层化改造变更为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集合计划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p>	<p>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31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p>
<p>第二部分 前言</p>	<p>原表述：</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p>	<p>调整为：</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p> <p>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募集。</p> <p>中国证监会对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六、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0 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七、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等。</p> <p>九、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部分 释义</p>	<p>原表述：</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p>	<p>调整为：</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1、投资人、投资者、客户：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p> <p>50、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2、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情形包含认购、申购等，下同）。即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 30 天对应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集合计划份</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0、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均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起（含）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日的 30 天对应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p>
--	---	---

	<p>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58、大集合计划：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受《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原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p> <p>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9、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60、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1、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2、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为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原表述：</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p>	<p>调整为：</p> <p>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投资者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p>

	<p>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和申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p> <p>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p> <p>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p>	<p>调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p>

	<p>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8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原表述：</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调整为：</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开放日内具体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p>

<p>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申购开始日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30天)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为赎回开始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开始日时间可能不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投资者依据原《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信达创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层化改造后)》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平层化改造后的集合计划份额,若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其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平层化改造后的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开始日时间可能不同。</p> <p>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人持有原集合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p>
---	--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	--	--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财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	--

	<p>总份额的 10%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十七、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等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及权利义务</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设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321</p> <p>(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管理人；</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设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0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72666</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7)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7)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p> <p>（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格；</p> <p>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p>	<p>调整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p>

	<p>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原表述：</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或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三、投资策略</p> <p>（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采用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识别不同品种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对不同种类信用债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条款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挖掘利差机会。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本集合计划充分结合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等研判拟投资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投资于外部信用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p> <p>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外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依照外部</p>	<p>调整为：</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三、投资策略</p> <p>（二）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p> <p>（1）信用债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采用自上而下的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识别不同品种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对不同种类信用债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条款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挖掘利差机会。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本基金充分结合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信情况等研判拟投资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投资于外部信用评级在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动态调整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p> <p>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中期票据等信</p>

	<p>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若有担保人信用评级则依照担保人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外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若有担保人信用评级则依照担保人信用评级。集合计划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本集合计划所指信用债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0）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p> <p>除上述（2）、（10）、（13）、（14）、（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p>	<p>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外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依照外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若有担保人信用评级则依照担保人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外部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若有担保人信用评级则依照担保人信用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除上述（2）、（12）、（13）、（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p>
--	--	--

	<p>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即在样本券付息时将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原表述：</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调整为：</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p>	<p>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价格进行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p>
--	---	---

<p>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p> <p>10、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p> <p>1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	---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差错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原表述：</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调整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第十六部分</p> <p>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原表述：</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集合计划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调整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p>

	<p>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p> <p>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调整为：</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p>	<p>原表述：</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调整为：</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p> <p>（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p> <p>5、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集合计划生效公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p>	<p>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p>
--	---	--

	<p>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六）临时报告</p> <p>9、集合计划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6、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澄清公告</p> <p>在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九）清算报告</p> <p>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p>	<p>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五）临时报告</p> <p>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p>
--	--	---

	<p>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信用衍生品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对价、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p> <p>（十一）投资信用衍生品信息披露 若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p>
--	--	--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p>	<p>认。</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二）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三）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估值；</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原表述：</p> <p>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p>	<p>调整为：</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p>

	<p>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复核无误，并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p>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p>原表述： 三、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调整为：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原表述：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 ……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调整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p>	<p>原表述：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p>	<p>调整为：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p>

力	<p>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本基金经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